

合同编号：【 】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数据监测服务

委 托 方：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

（甲方）

承 担 方：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承 担 方：浙江科技大学

（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 (1) 企业能耗数据接入服务：接入《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用能预算管理名单（2025 年版）》的供能企业，实现气、热数据远传至省平台。
- (2) 数据治理服务：对集中采集七大高耗能行业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天然气、热力等数据进行清洗、整理、校对，保证数据准确性。
- (3) 编制浙江省智慧能源监测报告服务：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月度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编制相关监测报告。
- (4) 用能预算执行情况核查服务：对纳入《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4 年版）》管理范围企业 2024 年度用能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按不少于 35%比例抽取企业，核查其综合能耗情况并出具年度用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成果形式：

- (1) 完成 2025 年度全省重点用能企业电力、热力、天然气、煤、可再生能源等能源消费数据清洗、治理，数据条数需达 3000 万条，并以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展示供能企业接入信息及电力、天然气、热力数据等相关数据；
- (2) 编制浙江省智慧能源监测报告服务：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月度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编制相关监测报告 11 份。
- (3) 用能预算执行情况核查：对纳入《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4 年版）》管理范围企业 2024 年度用能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按不少于 35%比例抽取企业，核查其综合能耗情况并出具年度用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用能数据校核、用预算执行情况核对分析等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	备注
2025 年 6 月	合同签订	
2025 年 8 月	完成《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4 年版）》中 10%企业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完成《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4 年版）》35%企业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完成编制相关监测报告；以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展示供能企业接入信息及 1-11 月电力、天然气、热力数据等相关数据	
2026 年 3 月	完成编制 2025 年相关监测报告；以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展示供能企业接入信息及 1-12 月电力、天然气、热力数据等相关数据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浙江科技大学

团队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潘国清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巍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质量监督
张宇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协调组织
曹琴艳	女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
王亚明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报告编制
夏晓芳	女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
郑晓洁	女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李琪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收集
王泽荣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收集
聂建波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资料收集
费璇	女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收集
洪莹	女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收集
张旭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资料收集
梁海天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资料收集
张军达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
胡洲宾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报告编制
刘群峰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
徐健健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

吴心弘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
刘颖	女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数据处理
张建民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
林朝华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
熊斌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
颜立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数据处理
高标	男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数据处理
汪文彬	男	浙江科技大学		软件开发
黄奕筱	男	浙江科技大学		算法工程
潘俊	男	浙江科技大学	副教授（高级职称）	数据清洗
郭羽含	男	浙江科技大学		数据清洗
王恒岩	女	浙江科技大学		数据分析
沈宇健	男	浙江科技大学		软件测试
蔡瑞康	男	浙江科技大学		软件测试
朱凯	男	浙江科技大学		软件开发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无。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和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和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和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和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和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 专家评审 或 ☒ 甲方认可 方式（需具体明确）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八、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共计【3896000】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元)。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 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 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付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 为合同总价的 30%, 计 1168800 元; 合同乙方在收到价款后【7】日内按收到款项金额比例 (25.64%)向合同丙方支付预付款, 计 299680.32 元;
2	完成《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 (2024 年版)》中 10%企业核查, 并出具核查报告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合同总价的 25%, 计 974000 元; 合同乙方在收到价款后【7】日内按收到款项金额比例 (25.64%)向合同丙方支付预付款, 计 249733.6 元;
3	完成《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 (2024 年版)》35%企业核查, 并出具核查报告; 完成编制相关监测报告; 以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展示供能企业接入信息及 1-11 月电力、天然气、热力数据等相关数据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合同总价的 40%, 计 1558400 元; 合同乙方在收到价款后【7】日内按收到款项金额比例 (25.64%)向合同丙方支付预付款, 计 399573.76 元;
4	完成编制 2025 年相关监测报告; 以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展示供能企业接入信息及 1-12 月电力、天然气、热力数据等相关数据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合同总价的 5%, 计 194800 元; 合同乙方在收到价款后【7】日内按收到款项金额比例 (25.64%)向合同丙方支付预付款, 计 49946.72 元;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 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支付周期: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合同履行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日或付款延误超过【30】日的, 在甲方构成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或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退回未履约部分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和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 一经发现,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并处违约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4.乙方和丙方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前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 自逾期之日起, 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 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

乙方和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乙方和丙方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前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 ①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均有相同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为合同组成部分。

4.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三、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大
城

大
城

3301034101701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河东路 24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29254J

丙方（单位章）：浙江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

邮政编码：310023

电 话：13758258139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市保俶支行银行

账 号：19-030101040006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871XH

签订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乙方（单位章）：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219 号利有商务大厦 D 座 11-16 层

邮政编码：310014

电 话：18767192259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账 号：12020210199000298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6266788A